110/04/20 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說明會 QA

1. 申請資格檢核暨現況分析

- (1) 學生數是否包含碩專班、進修部、產碩專班、學士後、外國學生? 僅採計「日間學制」(包含外國學生),提問之各項班別若為日間學 制,均請計入。
- (2) 五專可否計入學生數? 可計入專科學生,包括五專、二專。
- (3) EMI 課程是否包含通識課程、國外 MOOCS 課程、語言課程? 僅採計以全英語授課之「專業課程」,不計入大一英文課程及國外 MOOCS 課程。
- (4) EMI 課程是否 18 週均須採全英語授課? 原則應採全英語授課,但 EMI 教學過程可視教學需要輔以中文解釋。
- (5) 檢核表「D.教與學能力」中教師教學能力如何評估? 該表目的在於請學校掌握校內 EMI 教學能量,各校可視 EMI 發展方 向進行評估,例如取得英美博士學位、具 EMI 課程教學經驗、具 EMI 教學培訓經驗或認證等。
- (6) 第三部分篇幅計算方式?重點培育學校中文 10 頁、英文 10 頁;學院中文 5 頁、英文 5 頁。
- (7) 英文版本之範圍? 英文版本是指第三部分之分析,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可僅以中文呈現 (惟請提供各學院之英文名稱)。

2. 計畫指標、申請及經費等

(1) 大二起英文能力達 B2 以上之指標,大二起如何定義? 大二起是指大一結束、升大二之學生,指標已明確定義入學學年度。 2024年:至少 25%學生大二起英文能力達 B2 以上(大二指 112 學年度入學) 2030年:至少50%學生大二起英文能力達B2以上(大二指118學年度入學)

- (2) 本計畫是否僅檢核大二及碩一學生之英語能力與修課情形? 大二及碩一為「檢核點」,學校仍須整體規劃提升學生英語力之措施, 而非只針對大二及碩一學生提供 EMI 課程,屆時計畫及成果之審查仍 會以整體學生之英語力進行評估。
- (3) 目前未達到申請資格之學校、學院,未來是否還有機會申請? 第一期重點培育計畫之進退場時間點為 2023 年(詳見簡報 P.34)。
- (4) 普及計畫申請時程?
本部將於 5 月中旬公告普及學校計畫書格式,預計學校於 7 月中旬提交計畫書(詳見簡報 P.35)。
- (5) 是否目前就必須設有 EMI 校級專責單位?

 此為計畫目標之一,非申請資格,學校可於計畫推動過程新設或調整

 現有單位,成為 EMI 校級專責單位。
- (6) 本計畫預計補助學校之經費規模? 目前已爭取到 4 年前瞻經費,逾新臺幣 25 億元(詳見簡報 P.36),各 校補助額度須視審查情形而定,若本計畫執行成效良好,將有助爭取 在後續年度挹注更多補助經費。
- (7) 除了英國文化協會(BC)外,可否邀請其他組織協助推動 EMI? 本部係委託英國文化協會(British Council)擔任推動 EMI 專業諮詢輔導,學校在推動過程亦可自行邀請其他組織或學者提供建議。
- (8) 若同時申請學校及學院,是否以學校核定?
若學校通過重點培育學校,須以整體學校進行推動,爰本部不另核定

 重點培育學院。